

錢濟鄂撰

吳越國武肅王紀事

蕭一韋題

吳越國武肅王紀事〈卷上〉

吳越國武肅王紀事

錢濟鄩撰

蕭一葦題





漢玉璧

吳越國武肅王紀事

宏文藝苑叢書之十五

作者：錢 濟 鄂

臺灣通訊處：臺北市郵箱第十二一六號

編輯：趙 松 喬

出版者：新加坡木屋學社

洛杉磯中華詩會

西曆一九九三年十月

武肅王格言

民爲社稷之本。土爲百物所生。聖人云：有土，斯有財。（樂府詩集）

汝等恭承王法，莫縱驕奢。

莫欺孤幼，莫損平民，莫信讒人，莫聽婦言。

莫廣愛資財，莫貪人錢物。

吾立名之後，須子孫紹復家風，宜明禮教。子孫若不忠不孝，不仁不義，便是破家滅門。

千叮萬囑，慎勿違訓。（以上八訓）

余固心存唐室。惟以順天而不敢違者，實恐生民塗炭，因負不臣之名。而恭順新朝，此余之隱痛也！

倘圖眼前富貴，一味驕奢淫佚。死後，荒煙蔓草，過坵墟而不知誰者，則浮生若夢矣！

余之化家爲國，鳳篆龍編，堆盈几案。實由敬上惜下，包含正氣，而能得此。

德薄而位尊，智小而謀大，未有不遭傾覆之患也！

心存忠孝，愛兵恤民。

聖人云：順天者存。又云：民爲貴，社稷次之。免動干戈，即所以愛民也！

余理政錢唐，五十餘年如一日。孜孜兀兀，視萬姓三軍，並是一家之體。

汝等莫愛財，無厭徵收。毋圖安樂逸豫，毋恃勢而作威，毋得罪群臣、百姓。（以上八訓）

前言

夫殘唐五季，前人咸目之爲亂。

其亂若何，有說乎？

舊唐書云：「黃巢雖平，而秦宗權之兇徒大集。西至金商陝虢，南極荆襄，東過淮甸，北侵兗鄆，幅圓數十州，五六年間，民無耕織。千室之邑，不存一二。皆膾人而食。喪亂之酷，未之前聞。宗權既平，而朱全忠連兵十萬，吞噬河南，兗鄆青徐之間。血戰不解，唐祚以至於亡」。關中至關東，則是「魚爛鳥散，人煙斷絕，荆棘被野」。「閭里爲之一空」。

「農桑失業，耕種不時。就中廣州、荆南、湖南，盜賊留駐。人戶逃亡，傷夷最甚」。六七年中，「兵革競起。八州之內，鞠爲荒榛。圍幅數百里，人煙斷絕」。此謂揚州、淮南也。

五代史云：西蜀王建招合豪猾八千，「播剽二郡，所至殺掠」。盡取東川後，又「縱兵大掠十一州，皆罹其毒，民不聊生」。

五代史記云：朱溫戰時溥，「徐泗濠三州，不得耕穫」。北方契丹，亦乘機入侵，到處燒殺搶掠。「東西二三千裏之間，民被其毒，遠近怨嗟」。

通鑑云：爲阻沙陀兵，朱溫掘黃河堤，使氾濫成災。「漂沒民廬田，不可勝記」。山西至陝西，數百里間，「州無刺史，縣無長令，田無麥禾，邑無煙火者，殆將十年」。「齊克讓奏：州縣殘破，人煙殆絕，東西南北，比不見王人」。比，每也、近也。

似此所言，可說舉目，盡是頽垣破瓦，僵屍枯骨，一片荒涼。吾華夏胡不幸，遭此毒痛，言之痛心！亂天下易，安天下難。借此理，有幾人悟知？

此者，僅言人禍。旱潦疫蝗等災，猶未及也。

最無辜是長安城。舊唐書云：「初黃巢據京師，九衢三內，宮室宛然。及諸道兵破賊，爭貨相攻，縱火焚剽，宮室居市間里，十焚六七。賊平之後，令京兆尹王徽經年補葺，僅復安堵。至是亂兵復焚，宮闕蕭條，鞠爲茂草矣！」此謂長安，六年間，兩遭兵劫，面目俱非，遂成爲灰燼也！

以是逃至吳越，爲官之皮日休，嘗慨時艱云：後之人，「取天下以仁，得天下而不仁矣！取國以義，得國而不義矣！」「帝身且不德，能帝天下乎？能主國家乎？」「君爲穢壤，臣爲賊塵」。「古之置吏也，將以逐盜；今之置吏也，將以爲盜」。「古之官人也，以天下爲己累，故己憂之；今之官人也，以己爲天下累，故人憂之」。見皮子文藪。極盡風刺之能事。似此之古今皆適用，其唐帝如得見，能不羞愧，恨無地自容乎？斯著許刊，足見吳越之言論，甚自由也。若武肅王毀法失德。爲有斯人在，能免被屬文，予以指撻乎？有作是論之臣在，其君敢妄行乎？

方天下瓦解，分崩離析，乃必然之勢。以是率土之濱，難免遂有君不君、臣不臣、父不父、子不子、友不友之事。習以爲常，弗以爲恥。

舊唐書云：鄴王羅紹威「小不如意，則舉族被害」。亦云酷矣！新唐書朱宣傳云：弟「瑾嗜殘殺。光啓中，求婚於兗州節度使齊克讓，託親迎。載兵竊發，逐克讓。據府，自稱留後」。如此娶妻，不亞小說也！

九國志云：「田頽、安仁義，結構朱延壽叛，將分地而治。行密憂形於色。即詐爲目疾。每接延

壽，使必錯亂所見，以示之。嘗誤觸楹柱，而朱夫人救之，良久始蘇。因泣曰：吾今喪目，軍府事大，兒子輩俱幼，不如得三舅代治，吾無憂矣！夫人因以書，召之。延壽不疑，遂來覲。行密迎至寢門，使人刺殺之」。四海之內，竟有如是之親家？

「楊渭將開國，徐知訓患朱瑾位加於己，請以泗州建靜淮軍，出瑾爲節度。先是瑾因朔望，令女妓，通候問於知訓。知訓淫縱，強欲私之。瑾心已不平，復有是行。會知訓夜張祖筵。瑾中宵先起，詰旦，度知訓酒方困，復留刺以去。既吁，知訓果來謝。瑾因延入室，出其妻陶氏。知訓方拜，瑾以笏擊之，踣於地。左右自外突入，殺之」。九州之區，居然以是計得逞？

朱瑾殺知訓，「米志誠聞之，被甲引其子，并親從十餘騎，至天興門。問瑾所向？聞瑾已死，乃歸。徐溫疑其助瑾遣使殺之。嚴可求懼其不克，遣人僞自袁州至，告大破楚人。諸將皆賀，志誠亦入。因伏壯士，斬於棘門之下。諸子皆棄市」。普天之下，用是法以待猛將，曷異盜賊所爲？

《五代史》云：「劉仁恭有嬖妾，曰羅氏，美姿色。其子守光烝之。事洩，仁恭怒笞守光」。後守光自爲節度，遣將攜仁恭歸。似此之忤逆，其國能存乎？有如此之子，其上能是嚴君慈父？

劉守光欲稱燕帝，「置斧鑕于庭。令將佐云：今三才協贊，予難重違，擇日而帝矣！從我者賞，橫議者誅」。孫鶴進諫。「守光大怒，推之伏鑕。令軍士割其肉，生噉之。鶴大呼曰：百日之外，必有急兵矣！守光命：窒其口，寸斬之。有識爲之嗟惋！」竟有如此之上，其下焉能出賢士儒將？

《通鑑》云：「天威都將李順節，恃恩驕橫，出入常以兵自隨。兩軍中尉劉景宣、西門君遂惡之。白上：恐其作亂。二人以詔，召順節。順節入，至銀臺門。二人邀順節，於仗舍坐語。供奉官似先知，自後斬其首。從者大譟而出。於是天威、捧日、登封三都。大掠永寧坊」。似此小人作風，爲當世所

知後，焉能號令天下？

襄王煜即帝位。遙尊父爲太上皇。「楊復恭傳檄關中。稱得朱旻首者，以靜難節度使賞之。王行瑜戰敗，恐獲罪於政。與其下謀曰：今無功，歸亦死，曷若與汝曹，斬旻首，定京城，迎大駕，取郾寧節鉞乎？眾從之。行瑜自鳳州擅引兵，歸京師。政方視事，聞之，怒召行瑜責之曰：汝擅歸欲反邪？行瑜曰：吾不反，欲誅反者朱旻耳！遂擒斬之。并殺其黨數百人。諸軍大亂，焚掠京城，士民無衣凍死者蔽地。裴澈、鄭昌圖帥百官二百餘人，奉襄王奔河中。王重榮詐爲迎奉，執煜殺之。囚澈、昌圖，百官死者殆半」。視此，幾禹甸綱常盡喪。蓋上樑不正下樑歪。小人當道君子危。遂廉恥蕩然氣節敗壞，亂象叢生。雖有聖人，亦莫可爲也！道心縱善，已弗能救也！

因敗，「李匡籌挈其族，奔澧州。義昌節度使盧彥威，利其輜重、妓妾。遣兵攻之於景城，殺之。盡俘其眾」。芸芸眾生，何人世，有此好友？

「王建召宗濂至成都，詰責之。宗濂曰：三蜀略平，大王聽讒，殺功臣可矣！建命親隨馬軍都指揮使唐道襲，夜飲之酒，縊殺之。成都爲之罷市。連督涕泣，如喪親戚」。似此之功過不分，其國祚不危殆乎？家能不敗亡乎？

朱全忠（本名溫）子「朱友倫與客，擊毬於左軍，墜馬而卒。全忠悲怒，疑崔胤故爲之。凡與同戲者，十餘人盡殺之」。如知愛屋及烏，推心置腹于世人，孰能族滅之？既有此念，其國家，能不敗亡？

郭琪言，蜀軍與諸軍同宿衛，願去賞資懸殊，以免引起不平。軍容使田令孜問曰：「汝嘗有何功。對曰：琪生長山東，征戍邊鄙。嘗與黨項十七戰，契丹十餘戰，金創滿身。又嘗征吐谷渾，傷脅腸

出，線縫復戰。令孜乃自酌酒於別樽，以賜琪。琪知其毒，不得已，再拜飲之。歸殺一婢，吮其血，以解毒。吐黑汁數升。遂帥所部作亂。焚掠坊市。令孜奉天子，保東城，閉門登樓，命諸軍擊之。似此莽太監行爲，遂將大唐，送至荆棘之途！

既爲帝，至已奔蜀，猶日夕與宦官，議天下事。爲待外臣疏薄，故左拾遺孟昭圖上疏：「以爲治安之代，遐邇猶應同心；多難之時，中外尤當一體」。「儻羣臣不顧君上，罪固當誅；若陛下，不恤羣臣，於義安在？」「恐收復之期，尙勞宸慮；尸祿之士，得以宴安。臣躬被寵榮，職在裨益。雖遂事不諫，而來者可追。疏入，令孜屏不奏。矯詔，貶昭圖嘉州司戶。遣人，沉於蟆頤津。聞者氣塞而莫敢言」。似此之罔顧存亡，草菅人命，真乃覆滅之源！

孫揆被擒，獻於李克用。「使人誘之，欲以爲河東副使。揆曰：吾天子大臣，兵敗而死，分也，豈能復事鎮使邪？克用怒，命以鋸，鋸之。鋸不能入。揆罵曰：死狗奴，鋸人當用板夾，汝豈知邪！乃以板夾之。至死，罵不絕聲」。信是視死如歸，從容就義，大節凜然！惟未能執刀殺賊，馬革裹屍，以死於沙場，爲可惜耳！

通鑑紀事本末云：後唐明宗時，子李從珂得罪安重誨。「重誨屢短之於帝。帝不聽。重誨乃矯以帝命，諭河東牙內指揮使楊彥溫，使逐之！是日，從珂出城閱馬。彥溫勒兵閉門，拒之。從珂使人扣門，詰之曰：吾待汝厚，何爲如是？對曰：彥溫非敢負恩，受樞密院宣耳，請公入朝。從珂止于虞鄉，遣使以狀聞。使者至。帝問重誨曰：彥溫安得此言？對曰：此姦人妄言耳，宜速討之！帝疑之，欲誘致彥溫，訊其事。除彥溫絳州刺史。重誨固請發兵擊之。乃命西都留守索自通、步軍都指揮使藥彥稠，將兵討之。帝令彥稠，必生致彥溫，吾欲面訊之」。及斬溫首來獻。上怒責，未擒之歸。安重

誨諷馮道、趙鳳奏：從珂失守，宜加罪。上曰：吾兒爲姦黨所傾，未明曲直，公輩何爲發此言，意不欲置之人間邪？此皆非公輩意也！二人惶恐而退。它日，趙鳳又言之。上不應。明日，重誨自言之。上曰：朕昔爲小校，家貧，賴此小兒拾馬糞自贍，以至今日爲天子，曾不能庇之邪！一有下如此，倖其上不識文字。按此說，乃出自五代史記。與舊史頗有異辭。通鑑則妄抄入。誠一史誤一史也。五代史傳云：彥溫「乘從珂（原作末帝。時未爲帝）閱馬于黃龍莊，據城謀叛」。本紀珂奏「楊彥溫據城叛」。

「高郵鎮遏使張神劍麾下二百人，逃歸揚州。孫儒屠高郵。高郵殘兵七百人，潰圍而至，楊行密慮其爲變，分隸諸將。一夕，盡阬之。明日，殺神劍於其第。楊行密恐孫儒乘勝，取海陵。命鎮遏使高霸，帥其兵民，悉歸府城曰：有違命者族之！於是數萬戶，棄資產，焚廬舍，挈老幼，遷于廣陵。霸與弟甌，部將余纁山，前常州刺史丁從實至廣陵。行密出郭迎之。與霸甌，約爲兄弟，置其將卒於法雲寺」。「楊行密欲遣高霸屯天長，以拒孫儒。袁襲曰：霸高氏舊將，常俠兩端，我勝則來，不勝則叛，今處之天長，是自絕其歸路也，不如殺之。行密伏甲，執霸及丁從實、余纁山，皆殺之。又遣千騎，掩殺其黨於法雲寺。死者數千人。是日大雪，寺外數坊，地皆赤。高甌出走。明日，獲而殺之」。視此，幾人間道義已絕。難怪廣陵大亂，爲之起矣！蓋世亂，必自人心先亂。故人助，乃天助之！悉是也。

不僅臣民如此。即貴爲至尊，所受之窘困，也未必不是如此。依其先後而述，所以：

通鑑云：唐昭宗「以郊畿多盜，至有踰垣入宮，或侵犯陵寢者。欲令宗室諸王，將兵巡警。又欲使之四方，撫慰藩鎮。南北司用事之臣，恐其不利於己，交章論諫」。不得已下詔，悉罷之。

因沙陀將至。「連奏：請車駕出幸。於是王行約引左軍，攻右軍，鼓譟震地。上聞亂，登承天樓，欲諭止之。捧日都頭李筠將本軍，於樓前侍衛。李繼鵬以鳳翔兵攻筠，矢拂御衣，著于樓桷。左右扶上，下樓。繼鵬復縱火，焚宮門。煙炎蔽天。時有鹽州六都兵，屯京師。素爲兩軍所憚。上急召，令入衛。既至，兩軍退走，各歸邠州及鳳翔。城中大亂，互相剽掠。上與諸王及親近，幸李筠營」。遂出京。

《舊唐書本紀》云：韓建「與知樞密劉季述，矯制，發兵圍十六宅。諸王懼，披髮沿垣而呼曰：官家救兒命！或登屋沿樹。是日，通王、覃王已下，并其侍者，皆爲建兵所擁至石堤谷，無長少，皆殺之。而建，以謀逆聞」。諸王，皆昭宗之子也。

《通鑑》云：亂平返京，「車駕至華州，民夾道呼萬歲！上泣謂曰：勿呼萬歲，朕不復爲汝主矣！館於興德宮，謂侍臣曰：鄙語云，紇干山頭凍殺雀，何不飛去生處樂，朕今漂泊，不知竟落何所？因泣下沾襟，左右莫能仰視」。視辭甚拙，詩意亦不雅。復喜令樂工唱御製菩薩蠻詞。見本紀。等今之歡場歌。既是，政必不美。及車駕還京師，「時宮室焚毀，未暇完葺，上寓居尚書省。百官往往無袍笏、僕馬」。

《舊唐書本紀》云：昭宗自還京後，喜怒不常。一夕醉甚，親斬侍女數人。劉季述等「請對。對訖，季述上殿待罪。次左右軍將士，齊唱萬歲聲！遂突入宣化門。行至思政殿，便行殺戮！徑至乞巧樓下。帝遽見兵士，驚墮床下。起而將去。季述、仲先掖而令坐。何皇后遽出拜曰：軍容長官，護官家，勿至驚恐，有事取容商量。季述即出百官，合同狀曰：陛下倦臨寶位，中外羣情，願太子監國，請陛下頤養於東宮。帝曰：吾昨與卿等歡飲，不覺太過，何至此耶？皇后曰：聖人，依他軍容語。即於御

前，取國寶，付季述。軍容使，宦者之官名。合同狀，今謂聯名信也。

遂廢昭宗。僅「以何皇后數人隨行，幽於東宮。季述手持銀槌，於上前。以槌畫地，數上罪狀。云：某時某事，你不從我言，其罪一也！其悖逆如此。乃令李師虔，以兵圍之。鎔錫，錮其肩鑕。時方凝冽，嬪御無被。哭聲聞於外。穴牆通食者兩月」。此見列傳。本紀作「季述手自扇鎖院門」。昭宗復位後，朱全忠欲遷都洛陽，李茂貞則擬迎駕鳳翔。昭宗取後者，二軍爲此交戰。

通鑑云：昭宗召李茂貞等「食，議與朱全忠和。上曰：十六宅諸王以下，凍餒死者，日有數人在內，諸王及公主妃嬪，一日食粥，一日食湯餅，今亦竭矣，卿等意如何？皆不對。上曰：速當和解耳。鳳翔兵十餘人，遮韓全誨於左銀臺門，誼罵曰：闔境塗炭，闔城餒死，正爲軍容輩數人耳！全誨叩頭，訴於茂貞。茂貞曰：卒輩何知？命酌酒兩盃，對飲而罷」。汴軍每夜，鳴鼓角，城中地如動。攻城者詬城上人云：劫天子賊！乘城者詬城下人云：奪天子賊！是冬大雪，城中食盡，凍餒死者不可勝計。或臥未死，肉已爲人所舂。市中賣人肉，斤直錢百；犬肉直五百。茂貞儲侍亦竭。以犬彘供御膳。上鸞御衣及小皇子衣，於市，以充用。削潰松栢，以飼御馬」。通鑑云：和成，逼都洛。「朱全忠以其將張廷範，爲御營使。毀長安宮室、百司及民間廬舍，取其材，浮渭沿河而下，長安自是遂丘墟矣！」全忠辭上，先赴洛陽，督修宮室。上與之宴。羣臣既罷，上獨留全忠及忠武節度使韓建飲。皇后出，自奉玉卮，以飲全忠。晉國夫人可證，附上耳語。建躡全忠足。全忠以爲圖己，不飲，陽醉而出。「帝自離長安，日憂不測。與皇后，終日沈飲，或相對涕泣。全忠使樞密使蔣玄暉，伺察帝動靜。皆知之。帝從容謂玄暉曰：德王朕之愛子，全忠何故，堅欲殺之？因泣下。齧中指血流。玄暉具以語全忠。全忠愈不自安」。「帝在椒殿，玄暉選龍武牙官史太等百人，夜叩宮門，言軍前有急

奏，欲面見帝。夫人裴貞一開門見兵曰：「急奏何以兵爲？」史太殺之。玄暉問：「至尊安在？」昭儀李漸榮，臨軒呼曰：「寧殺我曹，勿傷大家！」帝方醉遽起，單衣繞柱走。史太追而弑之。漸榮以身蔽帝，太亦殺之。」

舊唐書哀帝本紀云：「天祐二年二月「社日，樞密使蔣玄暉，宴（唐昭宗子）德王裕已下九王，於九曲池。既醉，皆絞殺之。竟不知其瘞所」。列傳作「於內西，置社筵」。「六王皆爲玄暉所殺。投屍九曲池」。不知何以有九、六王之異？每一見此，輒興天道好還之念，能不惕之？禪位全忠後，「奉帝爲濟陰王，遷於曹州」。「天祐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，帝爲全忠所害。時年十七。仍諡曰：哀皇帝」。凡羨帝者，欲爲帝者，見此始知，帝亦何嘗易爲哉！欲免遺禍後人，當取以爲鑑！新唐書本紀善爲梁諱，作「遇弑」。自非爲篡者所行也。即是也。

甚至太監，平素養尊處優，作威作福，狐假虎威。不用多讀書，勤練武藝。僅憑讒言阿諛，立可致寵榮，高居上位。一旦否隔，宇內分崩，則成爲過街老鼠。信是甘作小人，不欲上善也。等於今世，重特務，監視人民。違反疑人不用，用人不疑。君臣誠信相待，肝膽相照之道。其人安能不危？所以：

舊唐書本紀云：昭宗反正後，「是日，制：內官第五可範已下七百人，並賜死，於內侍省。其諸道監軍，及小使，仰本道節度使處斬訖，奏。從（朱）全忠、崔胤所奏也。帝悲惜之，自爲奠文，祭之」。雖只得行之，實出於無奈也。

通鑑云：「上憩於穀水。自崔胤之死，六軍散亡俱盡，所餘擊毬供奉，內園小兒，共二百餘人，從上而東。全忠猶忌之。爲設食於幄，盡縊殺之。豫選二百餘人，大小相類者衣其衣服，代之侍衛。

上初不覺，累日乃寤。自是上之左右職掌使令，皆全忠之人矣！」

通鑑紀事本末云：「宦官數百人，竄匿山林。或落髮爲僧，至晉陽者七十餘人。三月，詔北都指揮使李從溫悉誅之。從溫，帝之姪也」。此條五代史作「山谷」，「奔至太原七十餘人，至是盡誅于都亭驛」。前有五月，「從溫奏：準詔誅宦官。初莊宗遇內難」數字。帝後唐明宗也。非三月也。

或武肅王稟于慎人命，省刑罰，遂爲之緩頰。吳越備史云：「秋七月，詔：原前監軍周廷詰以下二十五人。時有詔，誅之。王以其，自前朝將亂求避禍，非劉季述之黨，請以原之。遂有是命」。原，恕也。此爲存唐人，拒梁命也。時吳越之監視宦官，多達二十五人，亦云苛矣！此事之不奉命，不濫誅，非王之宅心仁厚；豈彼輩居此水土，身被德化，枳隤漸成橘乎？亦是也。

即枕戈武士，亦大數難逃。按理，每逢國政大亂，盜賊蜂起，擁兵甲之人，生殺在握，最爲得意。豈樂極生悲，吉既至，凶亦隨焉。所以：

舊唐書本紀云：李係守潭州，黃巢大軍，「急攻其城，一日而陷。李係僅以身免。兵士五萬，皆爲賊所殺，流屍塞江」。

「沙陀軍與賊將趙章、尙讓戰于成店，賊軍大敗。追奔至良天坡，橫屍三十里。王重榮築屍，爲京觀」。京觀，謂積屍，封土其上，若闕形高丘，以誇耀武功。吝於埋骸，實不德之舉也！

葛從周等，敗劉仁恭父子所擁大軍十萬，「自魏至滄，五百里間，僵屍相枕」。

正月「己巳夜，魏博節度使羅紹威，殺其衙內親軍八千人」。何親信守衛，亦不易爲？遂自相殘殺，無辜皆死。亂世之謂亂。爲在此也！

五代史云：朱溫之愛女卒，「因以兵仗數千事（件也），實于橐中。遣客將馬嗣勳，領長直軍千

人，雜以工匠丁夫，肩以橐，而入于魏。聲言：爲帝女設祭。魏人信而不疑。夜與女婿「親軍數百人，同攻牙軍。遲明盡殺之。死者七千人。泊于嬰孺，亦無留者」。此非水滸傳也。豈有此之殘忍也！

李存勗與朱溫大軍，戰於高邑，「短兵既接，無不奮力。梁有龍驤、神威、拱宸等軍，皆武勇之士也。每一人鎧仗，費數十萬。裝以組繡，飾以金銀，人望而畏之。自己及午，騎軍接戰。至晡，梁軍欲抽退，塵埃漲天」。「諸軍，衝陣夾攻。梁軍大敗，棄鎧投仗之聲，震動天地。龍驤、神威、神捷諸軍，殺戮殆盡。自陣（橫亘六七里）至柏鄉，數十里殭尸枕籍。敗旗折戟，所在蔽地」。是役，梁將數十騎夜遁。俘二百八十五人，獲鎧甲兵仗七萬。以是計，亦死亡慘重也！

新唐書傳云：「仁恭悉發男子，十五以上，爲兵。涅其面曰：定霸都；士人則涅于臂曰：一心事主。盧龍間里爲空。得款二十萬，屯瓦橋。全忠環滄，築而溝之。內外援絕，人相食」。即舉國皆兵，視之，必遜色矣！有何用耶？

九國志云：朱全忠大舉伐吳，「江淮大恐。行密以兵萬二千，會戰於青口。時兵起倉卒，加以陰寒，戰士皆攘食，飲雪而行。甫及梁營，則豎戈植足，鬥志未決。朱瑾與侯瓚，率五十餘騎，潛濟淮，入自壘北。舞槊而馳，驚聲雷沸。梁兵皆殞眩不能舉，遂斬龐從大將。繼之，死者大半。鳴鼓西行，破葛從周於壽陽，沉其卒萬餘人，於淝河。梁人大震」！

通鑑云：朱瑄遣將兵萬餘人，襲曹州。「全忠自中都，引兵夜追之。比明，至鉅野南，及之，屠殺殆盡。生擒瓚存、懷寶，俘士卒三千餘人。是日，晡後大風，沙塵晦冥。全忠曰：此殺人未足耳！下令，所得之俘，盡殺之」。《新唐書》云：「曰：豈殺人有道邪？搜軍中，復斬數千人。風亦止」。一

作俘，一作搜。搜已軍，奇乎？更是也。

以上，凡通鑑有干支紀日者，悉已去之。

在上位，既獲此禮遇。身爲小民者，手無寸鐵，則自然倍受摧殘，痛不欲生。上焉者作牛作馬，納糧交賦，唯命是從，苦不堪言；中焉者逸失產業，親朋睽違，投訴無門，欲泣無淚；下焉者，到處逃亡，忍饑啼寒，朝不保夕，棄尸原野。甚者田園干戈，生不如死，遭到屠殺，身首異處。舉目傷心，天道寧論！以下九段文，情感脆弱者，請勿披覽。所以：

舊唐書云：「勤王之師，雲會京畿。京師食盡，賊食樹皮。以金玉，買人於行營之師，人獲數百萬。山谷避亂百姓，多爲諸軍之所執賣」。料不到守城缺丁，黃巢以錢，向敵軍買人。既作戰，能以人民作交易，信天下少有！「王處存率軍二萬，徑入京城，賊僞遁去。京師百姓迎處存，歡呼叫譟。是日，軍士無部伍，分占第宅，俘掠妓妾。賊自灞上，分門復入。處存之眾，蒼黃潰亂，爲賊所敗。黃巢怒百姓，歡迎處存。凡丁壯皆殺之，坊市爲之流血」。王處存傳云：「七八萬併殺之，血流成渠」。視所爲，則官軍亦不異賊眾矣！斯正福兮禍之所伏也！不捫心自問，轉恨他人。似此之敵我分明，乃幫派地盤之心，作祟也！已失中庸之道，不值得稱美。

「時黃巢與（秦）宗權合從，縱兵四掠，遠近皆罹其酷。時仍歲大饑，民無積聚，賊俘人爲食。其炮炙處，謂之春（原作春非）磨寨。白骨山積。喪亂之極，無甚於斯」。事之酷毒，非今人可以想似。

「孫儒聞秦賢敗，盡驅河陽之人，殺之。投尸於河。焚燒閭井而去」。劉仁恭「陷貝州，人無少長，皆屠之。投尸清水，爲之不流」。

時方炎暑七月，聞沙陀兵至，「京師士庶從幸者，數十萬。比至南山谷口，渴死者三之一。至暮，爲盜寇掠，慟哭之聲，殷動山谷」。

唐昭宗在鳳翔，爲朱溫大軍所圍，薪食俱盡。「民凍餓死者，日以千數。米斗，直錢七千。至燒人尿，煮尸而食。父自食其子，人人有爭食其肉者。曰：此吾子也，汝安得而食之？人肉斤，直錢百；狗肉斤，直錢五百。天子於宮中，設小磨，遣宮人，自屑豆麥，以供御」。人世至此，已與鬼域，不相上下也。如非驕奢，佞佛重宦，何以至此？哀哉！

通鑑云：武貞節度使「雷彥威遣其將歐陽思，將舟師三千餘人，會於荊江口，乘虛襲江陵。庚戌，陷之。盡掠其人，及貨財而去」。「雷彥威狡獪殘忍，有父風。常泛舟，焚掠鄰境，荆鄂之間，殆至無人」。

新唐書孫儒傳云：「秦宗權敗走。儒聞，殺孟人，汙尸於河。焚井邑乃去」。「其秋，儒焚揚州，引而西。傳檄遠近，號五十萬。旌旗相屬數百里。所過燒廬舍，殺老弱，以給軍」爲糧。不知爲何，如此之人，居然列在忠義列傳前列傳內，奇乎？

五代史史宏肇傳云：肇自「都轄禁軍，禁衛都邑，專行刑殺，略無顧避」。「不問罪之輕重，理之所在。但云：有犯，便處極刑。枉濫之家，莫敢上訴。巡司、軍吏因緣爲姦，嫁禍脅人，不可勝紀。時太白（星）晝見，民有仰觀者，爲坊正（等今里長）所拘，立斷其腰。又有醉民，抵忤一軍士，則誣以訛言，棄市。其他斷舌、決口、斬筋、折足者，僅無虛日。故相李崧爲部曲誣告，族戮于市，取其幼女爲婢」。「有抵軍禁者，被其苦楚，無不自誣，以求死所。都人遇之，莫敢仰視」。藉口捕大富商何福殷，「榜掠備至，福殷自誣。連罪者數輩，並棄市。妻女爲宏肇帳下分取之，其家財籍沒